

# 人类何以共生

交互行为与关系平等

秦子忠◎著

A large crowd of people, seen from above, forms a large circle on a light-colored ground. The people are dressed in various colors, and their shadows are cast on the ground. The English title and subtitle are centered within this circle.

HOW HUMANS  
COEXIST

Interactive Behavior and Relation Equality

海外借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世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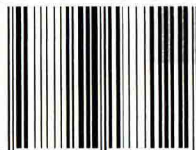
# HOW HUMANS COEXIST

Interactive Behavior and Relation Equality



上架建议：外国哲学

ISBN 978-7-208-18712-2



9 787208 118712 >

定价：88.00 元

易文网：[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人民出版社  
官方公众号



密涅瓦Minerva  
公众号

# 人类何以共生

交互行为与关系平等

秦子忠◎著

HOW HUMANS  
COEXIST

Interactive Behavior and Relation Equality

 上海人民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何以共生:交互行为与关系平等/秦子忠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

ISBN 978-7-208-18712-2

I. ①人… II. ①秦… III. ①平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4)第 020192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 人类何以共生:交互行为与关系平等

秦子忠 著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01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C 座)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249,000

版次 202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2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8712-2/B·1730

定价 88.00 元

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资助星火计划-01、  
海南大学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编号: 22BZX008) 资助

# 序 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平发展进步力量不断增长。我们应该顺应历史大势，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

——我们应该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

——我们应该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我们应该坚持互利共赢，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更好造福人民。

——我们应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全球性问题。

——我们应该坚决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共同践行真正

的多边主义。<sup>[1]</sup>

以上这一段引文出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录之于此，是因为本书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该引文的一种学理性阐释。我们知道，伴随着新兴经济体的群体性崛起，南北国家经济实力的对比已经发生了结构性改变。<sup>[2]</sup>在这一改变中，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发挥了极其关键的作用，并推动现存世界体系的演变。这一演变会指向何方？习近平总书记十年前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表达了中国的判断。这一理念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是中国新型外交关系的行动指南：它超越意识形态和主权国家的狭隘视域，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此同时，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现实化，“一带一路”倡议在过去十年里推动了亚欧大陆的互联互通。显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其现实化已经构成了现代世界体系演化的巨大变量，人类历史并没有终结于自由主义资产阶级民主，相反，“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正在成为人类世界的发展前景。

本书是对这一前景的学理性探讨。冷战后的世界秩序及其思想观念依然有其影响力，因此本书从批判福山的历史终结论开始。人类文明形态是多样化的，人类社会也不会终结于某种同质的社会类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推进一种或少数文明的单方主张，也不是谋求在世界建设统一的行为体，更不是一种制度替代另一种制度、一种文明替代另一种文明，而是主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活动中目标一致、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促进人类社会整体发

---

[1]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26 日。

[2] 陈凤英：《新兴经济体与 21 世纪国际经济秩序变迁》，《外交评论》2011 年第 3 期。

展。”<sup>[1]</sup>文明冲突的根源恰恰在于盲从于普遍主义或同质化的追求。鉴于此，本书的展开方式是通过与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理论的批判性对话，一方面突破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理论的概念网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清理出理论地基，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批判性对话也为本书确立了相应的国际语境参照系，让本书的思想表达获得文明互鉴意义上的理论元素。

本书的核心概念是交互行为和关系平等。交互行为是一种承认普遍性之边界的行为，它注重边界间的多重关系属性，因此它既避免萎缩成独白式的逻辑分析，也避免完全忽视原则之间的关系属性。交互行为从允许可改善的现实关系出发，寻求边界间的合作可能性，其基本内涵由可改善关系、普遍主义的边界和注重边界的理性所界定。基于交互行为而达成的共识不是穿透一切边界的重叠共识，而是承认边界的交互共识，因而更容易通往人类共生之路。当前的平等理论主要是强调在某个方面同一的元素平等，如福利平等、资源平等、能力平等，等等。这些平等理论都倾向于关注社会中的弱者并对其施以平等主义救助，但无法关注到社会整体结构的不公问题，因而难以消除弱者之所以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并且这些平等的形式是同一性，因而也难以恰当处理事态中的个人责任问题。与元素平等不同，关系平等以社会关系为其内容，以对称性为其形式，因此它的优越性在于它能够同时识别程序上与非程序上的不公。交互行为与关系平等是兼容的，它们分别定义了人类和合共生的行为方式和原则形式。

本书大部分章节业以文章形式公开发表。这些文章共有十余篇，写作时间跨度近十年。<sup>[2]</sup>各章写作有其特定的问题意识，但有两个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人民日报》2021年8月27日。

[2] 2013年秋，笔者作为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哲学研究中心首批五位博士生之一，为该中心举办的面向博士生的“研讨会”准备一篇论文。这篇论文是本书写作的最早部分（即第五章第一节），而本书写作的最晚部分（第一章第二节）成稿于2021年初，并刊于《浙江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共同点将它们贯通起来。一是在主题上，它们都相关于“人类何以共生？”这一主旨性问题。二是在方法上，笔者一直把“关系”作为一种方法论予以发展；这些文章因而可以被看作是“关系”这一范畴在不同维度上的展开。综合这两点来看，这些文章算是对人类共生关系的政治哲学解析。这些文章在这里的重现有所变动，有的还因书的体例而存在大范围的修改。由此而言，本书可视为这些文章的整体性呈现。在写作过程中，本书的某些章节曾得到段忠桥、龚群、姚洋、周濂、吴苑华、李义天、谢永康、陈春花等师长的指导意见或帮助。这些指导意见或帮助有助于本书的完善，因此请允许笔者于此为诸位师长呈上诚挚谢意。此外，本书在笔者讲授的外国马克思主义课程上曾作为同学们的“批判对象”，并在与同学们的对话中得以一定完善，因此也感谢参与其中的同学们。至于本书的内容，则由笔者负责。最后，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还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于力平老师，以及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资助、海南大学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的资助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

秦子忠

海口，2023.9

# 导 言

人类何以共生？经由两次世界大战的人类，看起来并没有足够的经验来回答这一问题。从目前局势来看，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是个小概率事件，但小概率并不等于不会发生。人们通常相信除非存在绝对强权或者均势，否则人类不仅难以共生，甚至难以共在。然而，不论是绝对强权还是均势，都是不稳定的，因此当利益相关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争端、冲突乃至战争势必兴起。但这并不意味着“缔约”就是实现永久和平、共生的出路。在资源匮乏或资源分配不公的现实条件下，和平契约易于被毁或者遮蔽实质的冲突。由此而言，思想是重要的，但它若不能与现实相适应，或者若现实不能与之相适应，它就是无力量的。

大航海时代以来，人类交往摆脱了地理屏障，从区域进入世界，诞生于西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得以扩展至世界其他地方，人类历史叙事从国别史过渡到世界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极大释放了人类的生产力，人类以几何增长率生产出远超以往社会的产品资源，但是同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这些资源的分配严重不平等，基于资源争夺的斗争规模更为宏大。由此而言，人类共生的出路，其一

主要由自由主义者提供，即在资源中等匮乏的限制下，实现资源的公平分配；其二主要由批判自由主义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提供，即主张通过极大发展生产力，使人类摆脱资源中等匮乏的限制。经由20世纪在实践与理论上的激烈竞争，自由主义者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在思考人类共生议题上都修改了其原先主张的方案。就自由主义者而言，他们大体上放弃了自由市场会自动产生均衡的基本主张，转向对自由市场施以一定干预，以便将不平等维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其当代形式主要是由著名左翼自由主义者罗尔斯阐释的，即基于政治领域的公平正义的重叠共识，一个正义而稳定的人类社会可能得以长治久安。

就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他们大体上放弃了以革命斗争来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主张，转向批判资本主义的不合理性或为社会主义的合理性辩护，以便揭示人类冲突的深层根源及展示人类共生的可能性。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形式至少有两个不同版本：一个版本是由分析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 G.A. 科恩阐释的，即他基于当代科学理论关于增长有极限的判断，认为即便生产力可以无限发展，自然承载力也是有限的，因而社会主义同样需要考虑在资源中等匮乏条件下的公平正义议题，并从政治哲学维度批判罗尔斯等人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以拯救社会主义的正义价值，但他尚未完整地建立其社会主义正义理论。<sup>[1]</sup>另一版本是由当代极具影响力的思想家哈贝马斯阐释的，即他在反思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的合法性基础上，经由对韦伯、罗尔斯等人的合理化论题的批判考察，系统地阐释了从工具一目的理性到交往理性的转向及意义——人类基于主体间性的交往共识而可能得以共生。<sup>[2]</sup>

以上这两种出路的当代形式，从不同维度阐释了人类共生的可

---

[1] G.A. 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 Finlayson, James Gordon & Freyenhagen, Fabian (eds.), *Habermas and Rawls: Disputing the Political*,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能性。但这都只是理论图式自身的期许。这些期许作为理论图式逻辑体系的推论，其最终是否成立，不仅取决于逻辑体系的自恰性，还取决于逻辑体系所试图表达的现实世界发展的趋势性，后者是一个涉及数以亿计的人类个体行为的交互关系网络，它处在变化之中。由此，在评估阐述人类共生议题的诸理论图式上，我们既需要评判其逻辑体系是否具有无逻辑矛盾的自恰性，也需要评判其逻辑体系是否符合现实世界发展的趋势性。

本书的题旨性问题是：在理性多元主义形塑的世界中，人类应当如何行为，遵循什么样的原则，以便可以共同生活在一起？围绕这一问题，笔者主要从行为方式和平等原则这两个关键方面来展开论述，其内容涉及了自由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两种出路的当代形式，但研究结论不是否定或肯定其中之一，而是将之“拆解”，并把由“拆解”而获得的理论元素在新图式中予以“组合”。“拆解”与“组合”的阶段性的成果，构成了本书的各个章节。以下笔者阐述各章主题，以此展示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其主要观点，而后再对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进行说明。

## 各章主题

在第一章第一节，笔者在批驳福山的历史终结论基础上，澄清了一些关于社会主义的错误性认识，敞开社会主义未来发展的可能性。毋庸讳言，中国在经济、政治等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它的持续性发展以及强劲的发展态势不仅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前进方向，也为人类在探索自身发展道路上提供了不同于西方民主制度的一种可能。历史远没有走到尽头，走到尽头的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由此，笔者转入考察亨廷顿用以描绘冷战后世界图景的文明范畴。在亨廷顿的界定中，“文明的冲突”在方法论意义上作为

先在的分析框架，因此它描绘的世界图景将永久地处在文明冲突之中。<sup>[1]</sup>这种分析框架是有缺陷的。为了阐明这点，笔者引入阿马蒂亚·森的相关批评，并且主张应从文明范畴转向身份（identity）范畴来描述世界图景。<sup>[2]</sup>以文明范畴为参照系，身份范畴实现了两个叙述转向，一个是从单一标准转向多重标准，由此，从由文明范畴所确定的唯一的宗教身份转向由与具体环境互动所确定的多重身份；另一个是从群体视角转向个人视角，由此身份的相对重要性不是先验给定的，而是由个人自主确定的。

晚近，福山从现实层面描述了身份政治正在对世界秩序演进的影响。福山准确地捕捉到身份政治不再是一个次要现象：它不再局限于大学校园内，也不再为大众媒体推动的低成本、小规模冲突提供背景；相反，它已成为解释全球事务进展的主要概念。并且，福山警告说，如果自由民主制国家不能回归于对人类尊严的更普遍的理解，它们将会使自己以及整个世界都陷入无尽冲突的厄运。<sup>[3]</sup>关于身份政治对世界秩序的影响，福山的描述是客观的，其警告也非危言耸听。但是在笔者看来，福山在反对身份政治上走得太远，他近乎把身份政治与自由民主政治直接相对立起来。事实上，身份政治的发展不一定违背人类尊严的更普遍的理解。关键在于如何界定“更普遍的理解”？如果将西方自由主义的理解视为关于人类尊严的唯一正确的理解，那么所有基于身份政治提出的主张都会被视为违背人类尊严。如果理性多元主义是人类社会的事实性特征，那么关于人类尊严的更普遍的理解就不可能只有唯一一个正确的解释路径。由此，更合理的问题可能是：在多重身份中，个人如何行为才是正

[1]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

[2] 阿马蒂亚·森：《身份与暴力》，李风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3] 这是福山新作《身份：尊严的需要和怨恨的政治》（*Identity: the Demand for Dignity and the Politics of Resentment*）的论题。他的相关推介性文章，Francis Fukuyama, “Against Identity Politics: The New Tribalism”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2018, Vol. 97, No. 5. 其译文参见福山：《反对身份政治：新部落主义与民主的危机》，苏子澄译，澎湃新闻，2018年8月31日。

当的？这个问题打开了个人在理性多元主义背景下应当如何行为的问题，或者设置了我们如何看待世界未来趋势的议题。

在第二节，笔者考察了罗尔斯的合理行为<sup>[1]</sup>、哈贝马斯的语言沟通行为或交往行为<sup>[2]</sup>，并分别指出它们的不足，由此阐述一种在笔者看来有前景的交互行为（interactive behavior）。与罗尔斯假定的合理行为不同，交互行动不仅是实际发生的行为，也是推动社会制度变革或完善的多向行为。也与哈贝马斯的语言沟通行为不同，交互行为不事先预设理想的商谈环境，也不以寻求一套同质性的政治原则作为其目标，而是结合主体身处其中的具体社会环境，从不同视角出发，寻求异质性的政治原则间的交叠面，以推进实质的联结和合作作为其目标。这个阐述的具体化同时涉及对公共领域的空间及其边界的说明，以及共识问题的讨论。

第二章的主题是探讨第一章提及但未能展开的共识问题。笔者首先阐明当前共识困境的根源既可能是价值相对主义也可能是价值一元论；其次通过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的再定向，由此敞开一种基于交互行为而来的交互共识（interacting consensus）理念。大致而言，交互共识理念放弃对同质性共识焦点的追求，转而寻求异质性共识焦点之间的重叠面的聚合，因此它既不同于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也不同于哈贝马斯的商谈共识（discourse consensus）理念，因为后两者依然追求在同质性的一组政治原则上达成全体人员（或者绝大多数人）的同意。<sup>[3]</sup>并且，因为交互共识理念放宽了前提条件，因而它相应扩宽了共识理念的应用范围，即它不仅适用于民主国家也延伸到其他国家，从而能够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寻求共识。

[1] 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2]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第1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3] 就此而言，“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确实是属于同一个家族——一个康德主义的家族”。童世骏：《国际政治中的三种普遍主义——伊拉克战争以后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国际政治理论比较》，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第7页。

在此基础上，第三章的主题是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即人类应当如何认知乃至确定最高阶原则（ultimate principle）的正当性？这个问题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的内容是如何认知最高阶原则的空间及其关系属性。因为最高阶原则的正当性既不能通过诉诸更高阶原则（它们已是最高阶的），也不能诉诸它们自身（它们是同阶的），只能诉诸相关主体的选择，而这会涉及第二方面的内容，即如何确定选择主体及其有效边界。因为理性多元主义事实，相关选择主体会面临一致性同意是否可能的问题，而这会涉及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如何理解一致性同意。在这个论述过程中，主体的认知乃至选择行为与最高阶原则在正当性问题上交互在一起。本章主题或许算是对道德几何学的一种试探性研究，相应地，其展开的论述方式是形式性的。

最高阶原则具体是什么？第三章并没有对此展开说明，或者说它的整个说明仅仅是在形式上向人们展开应当如何探寻最高阶原则以及确定它们的正当性。从文化价值角度来看，最高阶原则实质上就是人们生活在一起最终要诉诸的最高价值。人类有理由珍视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诚信、民主、尊严。但重要的问题可能不是开列出一个完整的价值清单，而是以什么方式处理这些相对而言数量充分的价值之间的关系。平等价值所蕴含的平等对待就是当前广受关注的一种处理方式。这不难理解。因为给予每个最高阶原则予以什么样的对待，虽然取决于行为主体的自主选择，既可选平等对待，也可选其他对待（如压迫、歧视、冷淡、宽容等）。但是从缓解利益/价值冲突的程度来看，平等对待会优于其他对待。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如德沃金等人所言，当代任何可信的正义理论都包含着对平等价值的承诺，差别只在于它们在不同方面上主张平等价值。<sup>[1]</sup>

---

[1] 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念和实践》，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7—8页（导言）。

由此我们转入对平等问题的探讨。

在第四章，笔者从平等的内容和形式这两个层面来探讨平等问题。在第一节，笔者搁置平等的形式，而集中探讨平等的内容，由此敞开关系平等（relation equality）的内容——即将益品、效用、能力等元素关联起来的那种社会关系。在这一节，笔者主要以考察阿马蒂亚·森的能力平等理论为切入点，阐明能力作为测量平等的尺度，优越于功利主义的效用、罗尔斯的益品、德沃金的资源，但是它作为测量平等的尺度仍然狭窄，它既无法充分关注到程序上的不公正，也难以有效识别内嵌于社会关系中的剥削现象，因此需要转向包含益品、效用、能力等元素并将这些元素关联起来的社会关系。

在第二节，笔者搁置关系平等的内容，而集中探讨平等的形式，由此敞开关系平等的形式——对称性（symmetry）。在这一节，笔者首先区分了平等的两种形式，即由同一性规定的平等形式和由对称性规定的平等形式，其次阐明由同一性规定的平等形式在当代政治哲学领域中所遭遇的困境，并主张从对称性视角来重释平等理念；最后阐明在处理复杂的平等问题上，以社会关系为其内容而以对称性为其形式的关系平等及其原则所具有的优越性。关系平等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与本章提及的益品、效用、能力等评价域相比，它更能够充分地关注和识别剥削、压迫等影响个人优势的以关系形式存在的现象，而且体现在，与由同一性规定的平等形式相比，其由对称性规定的平等形式能够更好地与个人选择、努力、责任等人类所珍视的价值兼容在一起。

关系平等是在批判已有平等理论基础上阐释出来的，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基础尚未得到说明。社会基础涉及对外部世界中的资源的占有、转让、纠正等情况的说明，也涉及对个人的自我及其占有物的说明。这两个说明在不同方向上触及了正义的边界，前者触及个人如何正当地获取外部世界的资源，或者说，个人如何正当地将外部世界的资源占为己有；后者触及个人在何种意义和程度上正当地

让渡自我的所有物和 / 或接受他者针对其所有物提出的要求权。在这两个边界之间就是社会（基本）结构，其中有规范它的正义原则，以及维护它的主体——政府，等等。由此，第五、六章可以分别被看作是对支撑关系平等的社会基础的说明和维护关系平等的政府的说明。

第四章搁置了这样的议题，即一个人如何正当地获取外部世界的资源？在第五章第一节，笔者将通过考察诺齐克的限制条款及其国家理论来切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在《政府论》中，洛克认为，只要还有足够多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其他人享用，那么一个人就可以正当地获取外部世界的资源。<sup>[1]</sup>但是这个条件太弱以至于不能保证后人的正当权利。因此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诺齐克引入赔偿概念来重释或发展洛克的条款，以便论证其持有正义原则中的获取原则的正当性。<sup>[2]</sup>但是在笔者看来，诺齐克的赔偿条款存在解释上的模糊性，因此除非他的赔偿条款按照具有模式化分配特征的关于外部世界资源的原始所有权（primitive ownership）来进行解读，否则它就会允许无辜的饿死者出现，建立其上的国家就是不正当的。并且，即便诺齐克的赔偿条款就是某种原始所有权，它所允许的社会，其不平等依然过大，至少与基于 G.A. 科恩的关于外部世界资源的联合所有权（joint ownership）<sup>[3]</sup>所允许的那个社会相比，是如此。在这个意义上，诺齐克的国家功能过少，以至于不能充分保障所有个人的正当权利，因而是缺乏吸引力的。

问题是国家功能应当多大，或者如何纠正不平等？在第五章第二节，笔者通过考察 G.A. 科恩对诺齐克的批评来切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G.A. 科恩对诺齐克进行了两个层面的批评：第一个批评针对

[1]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译、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18 页。

[2] 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3 页。

[3] G.A. 柯亨：《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上海：东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章。